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13號

上訴人 黃振嘉

送達代收人 郭俊銘律師

被上訴人 BM000-A112022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BM000-A112022A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額核定為新臺幣70萬元，應徵裁判新臺幣13,9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13,950元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張簡純靜